

##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8 年 11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进行表决的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议案同时送达监事和高管人员。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国海证券股权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资产与负债置换的议案》：**

会议同意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美公司”）与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科公司”）以合计持有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9.79%的股权以及 128,344,594.93 元现金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集琦”）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的所有资产与债务进行置换，前述置换出的资产及负债由索美公司承接。公司放弃对索美公司、索科公司持有的本次拟进行置换的国海证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方式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1、桂林集琦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的基准日为 2008 年 9 月 30 日，桂林集琦增发股份的价格，以其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为基准确定为 3.72 元/股；国海证券参考国内证券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进行估值，整体评估作价 206,900 万元，为合并国海证

券，桂林集琦需新增股份 501,723,229 股，国海证券除索美公司、索科公司外的全体股东以所持国海证券的股权按比例认购相应新增股份。

2、为充分保护桂林集琦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吸收合并将由国海证券所有股东向桂林集琦流通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桂林集琦流通股股东可以以持有的桂林集琦股票按 3.72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在方案实施时由国海证券现有股东按 2008 年 9 月 30 日其所持国海证券股权比例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桂林集琦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桂林集琦股份。

3、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国海证券的全部资产（含负债）转移至桂林集琦，国海证券现有业务由桂林集琦承继，国海证券全部员工由桂林集琦接收，桂林集琦将向有关部门申请更名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国海证券在本次吸收合并基准日至吸收合并完成期间，形成的期间损益除支付给索美公司 4000 万元补偿款外，由桂林集琦享有或承担。如上述期间损益扣除支付给索美公司的 4000 万元后，国海证券于该期间出现亏损，则由国海证券现有全体股东按照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分担该等亏损。

5、本次吸收合并与桂林集琦以其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含负债）与索美公司、索科公司所持国海证券股权及部分现金置换相结合，并互为生效条件。

6、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经国海证券和桂林集琦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国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7、本次吸收合并的有效期为自本次合并双方股东（大）会均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之日起 12 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国海证券向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支付 4000 万元补偿款的议案》：**

国海证券通过与桂林集琦合并实现借壳上市的目的，拟由索美公司通过资产置换的方式承接桂林集琦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与人员，鉴于桂林集琦的资产质量较差，盈利能力很弱，索美公司将承受较大的经营压力。为此，国海证券向索美公司支付 4000 万元补偿款。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同意参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在桂林集琦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且本公司成为桂林集琦非流通股股东后，参与桂林集琦股权分置改革并向桂林集琦现有流通股股东送股，送股标准为每 10 股流通股股份获赠 2 股，由各方按吸收合并后在桂林集琦所持股份比例分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暨参与桂林集琦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与本次桂林集琦重大资产置换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暨参与桂林集琦股权分置改革有关事宜的具体方案以及签署、修订相关协议、文件，以上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六、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长温昌伟及董事廖成德、于永军因在关联公司任职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需要将期限超过三年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重新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现将公司需重新审议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披露如下：

**（一）公司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1、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贺州市电业公司**

贺州市电业公司成立于 1974 年 9 月，在贺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工商注册号：4524021000474（1-1），住所：贺州市八步镇平安西路 12 号，法定代表人：李志荣，注册资本：5,387 万元，经营范围：主营水力电力供应、管理等。

贺州市电业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96,032,88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1.265%，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国有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 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在贺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工商注册号：4524021000629，住所：贺州市平安西路 12 号，法定代表人：温昌伟，注册资本：1 亿元，经营范围为趸购、直供、零售电力，火力、水力发电等。

贺州市电业公司持有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56.03% 股权，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与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同属贺州市电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 与贺州市电业公司签订的《并网购售电协议》：

1) 交易价格：按照政府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

2)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本公司按照上一季度的售电价格（或四分之一会计年度）向贺州市电业公司支付售电价款，每季度的前十天为支付上一季度售电价款的付款期。每一年度按照政府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作年终结算，多退少补。

3) 协议签署日期：2000 年 6 月 25 日。

4) 生效条件和日期：双方签字后生效。

5) 协议有效期：10 年。

(2) 与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并网购售电协议》：

1) 交易价格：按照政府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

2)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本公司按照上一季度的售电价格（或四分之一会计年度）向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售电价款，每季度的前十天为支付上一季度售电价款的付款期。每一年度按照政府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作年终结算，多退少补。

3) 协议签署日期：2004 年 2 月 26 日

4) 生效条件和日期：双方签字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本协议有关条款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5) 协议有效期：10 年。

(3) 与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售电协议》：

1) 交易价格：按照政府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

2)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按照上一季度的购电价格（或四分之一会计年度）向本公司支付购电价款，每季度的前十天为支付上一季度

购电价款的付款期。每一年度按照政府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作年终结算，多退少补。

3) 协议签署日期：2004年4月26日。

4) 生效条件和日期：双方签字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本协议有关条款自2004年1月1日起执行。

5) 协议有效期：10年。

**(4) 与贺州市电业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

1) 交易价格：价格每年审定一次。

2)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接受服务的一方，应按季度（或四分之一会计年度）向提供服务的一方支付服务费用，年终于12月中旬付清当年的服务费用。

3) 协议签署日期：1998年12月5日。

4) 生效条件和日期：双方签字后生效。

5) 协议有效期：10年。

**(5) 与贺州市电业公司签订的《办公楼租赁协议》：**

1) 交易价格：年租金人民币15,120元整（每月3元/平方米）。

2)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每年以转帐方式交纳租金，按年结算。

3) 协议签署日期：2003年3月18日。

4) 生效条件和日期：双方签字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本协议2001年12月31日起生效。

5) 协议有效期：10年。

**(6) 与贺州市电业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及《关于调整土地租金的协议》：**

1) 交易价格：18,038.60元/月，合计216,463.20元/年。

2)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租金每季度支付一次，于前一个季度结束前十五日内缴付，不需要事先另行通知。

3) 协议签署日期：1998年12月5日及2003年3月18日。

4) 生效条件和日期：双方签字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5) 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出租人在土地出让合同中与出让人约定的出让合同终止时止。

**3、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上述关联交易协议均与日常经营相关，均为正常经营活动交易。本公司购买和销售电力的价格按照物价部门核准的电价执行，其他关联交易的定价

以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为依据。

## （二）审议程序

1、公司独立董事在事前对上述关联交易协议进行了审慎查验，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发表独立意见：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能有效地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是合理、必要的；关联交易协议内容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内幕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继续执行与关联方签订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2、上述关联交易协议还需要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的独立意见。

**七、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二、三、四、六等五个议案，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等事项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1月22日